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债务人《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债权申报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说明”），根据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》（【2018】辽 02 破 15-37-1 号）与申报说明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依法裁定受理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、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等二十三家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汇工贸等 23 家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裁定对隆汇工贸等 23 家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大连机床（数控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华根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机床等 27 家公司”）合并重整。根据申报说明，大连机床等 27 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8 年 8 月 4 日之前申报债权。

一、债务人情况

1、经自查，大连机床等 27 家公司中，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、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、大连高金数控有限公司、瓦房店永川机床附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机床营销等 4 家公司”）与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债权债务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大连机床营销等 4 家公司合计欠公司应收款项 3,452.59 万元。

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、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、瓦房店永川机床附件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上述债务人中，大连高金数控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18%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因股权投资公司对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897.68 万元。

因公司高管同时担任大连高金数控有限公司董事，大连高金数控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

二、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人重整事项将使公司面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将对上述应收款项补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,239.96 万元，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97.68 万元，以上计提合计将影响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利润 3,137.64 万元。

当前，公司正在开展债权申报工作，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。本次债务人重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与经营发展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，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